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出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充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对涉及修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

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对该填补措施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七）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监管问答》，公司经详细论证，

认为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详细论证，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投资者充分理解并支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未来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助力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共 4 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金大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菁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表的真实情况，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一飞

李安兴

朱祖银

2020年6月23日